

臺北市政府 108.02.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10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私立學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893

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學（下稱○○法人）董事長，○○法人前以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1 日金董字第 10530018600 號函檢送其 105 年 7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下稱

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予原處分機關，該次會議紀錄中提案三「擬活化本校永和分部校舍案」，決議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出租予新北市○○學校（下稱○○高職），租期 10 年，

每年新臺幣（下同）1,600 萬元，自第 2 年起，每年調漲租金 3%。經本府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府

教中字第 10536392200 號函知○○法人略以：「主旨：貴法人函報 105 年 7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說明：……五、案內『擬活化本校永和分部校舍案』之決議，請貴法人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專案報核。……」嗣○○法人再以 105 年 8 月 15 日金董字第 105300199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並檢送相關資料，其中包含臺北市○○中學（下稱○○女中）與○○高職簽訂之校舍租賃契約書，該契約書簽定日期為 105 年 7 月 22 日。其後，本府再以 105 年 9 月 7 日府教中字第 10538897100 號函復○○法人略以：「主旨：貴法

人函報所設臺北市○○中學永和分部校舍租借予新北市○○學校一案，……。說明：……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貴法人所設○○女中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與○○高職簽訂租賃契約，並未報經本府核准而逕予辦理，業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法人未報經學校主管機

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即出租不動產，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8937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 3 條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63544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政府

府教育局辦理『私立學校法』……中所定之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一、本市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涉及本府權限之主管機關業務事項，包括：（一）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第 2 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僅為○○法人之董事長，○○法人之董事會僅就出租校舍一事為決策，從未同時責令、授權負責執行相關事宜之校長可於未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前，即擅完成簽約，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裁罰實際簽約之校長；又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僅係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此乃學校對外之法律關係，並非謂行政處罰上董事長亦應對外代表學校受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法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經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決議，將其○○女中永和分部

校舍出租予○○高職，惟未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有○○法人 105 年 8 月 15 日金董字第 10530019900 號函及○○女中與○○高職 105 年 7 月 22 日簽訂校舍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法人之董事長，○○法人之董事會僅就出租校舍一事為決策，從未同時責令、授權負責執行相關事宜之校長可於未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前，即擅完成簽約，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裁罰實際簽約之校長；又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僅係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此乃學校對外之法律關係，並非謂行政處罰上董事長亦應對外代表學校受罰云云。按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違反上開法定義務者，處上開行為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揆諸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

自

明。是依上開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屬其董事會之權責，其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復依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學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會職權如下：……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另依卷附 105 年 6 月 25 日○○女中第 20 屆董事會校務與財務小組聯席會議及 105 年 7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影本記載，決議○○女中永和分部部分校舍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將出租予○○高職，租期 10 年，每年 1,600 萬元，上開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均為訴願人；是本案○○法人應為本件不動產出租之行為主體，則○○法人董事會決議後，未依規定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即出租不動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未查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乃因上開規定係屬校務行政之執行或監督業務時行為人之違法事項，爰明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於執行或監督業務時，違反其業務上善良管理人責任，處以罰鍰（有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可參照），依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對外代表○○法人，況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校長係○○法人依法遴選聘任，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訴願人訴稱○○法人從未授權校長可

於未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前，即擅自完成簽約等語，此應屬○○法人與校長間內部關係，校長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學校法人董事會應負監督考核之責，是訴願人既為董事長，尚難以此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